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

執行教師： 林柏君 老師

目錄

一、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 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
授課教師	林柏君
教師主授科目	閱讀課程-班級活動
班級數	1 班
學生總數	26 名學生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美感智能閱讀——保護海洋減塑總動員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7 期，第 1~12 頁		文章標題	整份報紙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其他_____				
施作課堂	閱讀課	施作總節數	6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 三 年級 ☐ 國民中學 _____ 年級 ☐ 高級中學 _____ 年級 ☐ 職業學校 _____ 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300 字左右的整體課程介紹)

這學期本校三年級校定閱讀課程，有一單元為「保護海洋減塑總動員」，與本期安妮新聞報第 7 期「地球護衛隊」的主題課做結合。藉由繪本「塑膠島」、「我們製造的垃圾」、「海龜的願望」的導讀，帶著孩子思考海洋垃圾的來源和危害，知道海洋目前面臨的危機。灌輸孩子減塑能拯救海洋和地球的重要觀念，介紹臺灣與各國為環保盡心盡力的人士，以及生活中的各項物品也能做好回收分類，減少使用塑膠製品，進而帶著孩子做出減塑的行動，並能落實在生活中。

2. 課程目標（條列式）

- 1.透過學習活動，能討論並主動探索，共同發現環境的問題，試著預防與解決。
- 2.能透過交活過程，達成愛護海洋保護自然環境的目標，以展現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的素養。
- 3.期待從生活情境出發，透過多元文本的閱讀與策略引導，讓學生發現問題，思考、討論並提出改變、行動方案，落實於生活中。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請提供 5-8 張，如有學生學習回饋可附上。）



2. 課堂流程說明

一、海洋的煩惱(使用安妮報第 2、5 頁)

【導入】

想一想：生活在海裡的生物，牠們有沒有煩惱呢？牠們面臨了什麼危機？

【開展】海洋垃圾知多少(師生共讀繪本)

(一)《塑膠島》：藉由動物視角，看見海洋廢棄物問題，並思考如何實行「減塑生活」。

(二)《我們製造的垃圾》：從食物鏈的角度，了解海洋垃圾的嚴重性及後果。

(三)《海龜的願望》(線上繪本)：透過海龜的視角，體會人與萬物共生共存的情懷，進而同理海洋垃圾對海洋生物帶來的傷害。

【挑戰】思考&討論：

(一)海洋垃圾的來源有哪些？

(二)假如我是海洋生物，面對海洋垃圾造成的生存威脅，我想對人類表達怎樣的心聲？

二、減塑救海洋(使用安妮報第 3、4 頁)

【導入】一秒鐘改變了什麼？

透過繪本《一秒鐘的改變》帶入每一秒鐘積少成多引發了巨大改變。

教師提問：「一秒鐘有多久？」、「一秒鐘可以做哪些事情？」、「一秒鐘可以改變哪些事情？」(讓孩子自由發言，老師適時回應。)

【開展】

■一秒鐘的破壞

1. 教師提問：「為什麼一秒鐘，人類有辦法吃掉吃掉 12 頭牛、47 隻豬、66 頭羊、1850 條海水魚、16717 顆蘋果、34455 顆葡萄和 41814 顆雞蛋？」有多少食物是被人們浪費掉呢？地球可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但無法滿足我們的貪婪。

2. 教師提問：「人類一秒鐘製造 160000 個塑膠袋。一分鐘可能製造多少個垃圾袋？一小時可能製造多少個垃圾袋？一天可能製造多少個垃圾袋？」

教師小結：「一秒鐘看似很短，但是如果每個人都願意花一秒鐘幫助地球，很多事情就會不一樣了！」

■拯救地球的勇士

教師播放《地球戰士》，讓小朋友知道海洋正不斷消失中，但別沮喪，世界各國也有一群戰士正積極努力維護

■各國減塑行動

透過簡報帶領孩子一同思考海洋污染問題及各國減塑作法，透過學習單思考紀錄。

【挑戰】我的減塑行動

教師提問：「我們生活上可以做到哪些減塑？」請和同組夥伴討論，並列在白板上。老師引導可能作法：出門自備環保袋、盡量選擇內用餐點、使用環保餐具、不購買過度包裝的產品、不要購買瓶裝水、與朋友分享減塑方法...

三、落實減塑生活(使用安妮報第 9、10 頁)

【導入】一週累積多少垃圾？

教師播放《台客劇場》便利人生一週累積多少垃圾？

【開展】減塑由生活做起

教師提問：小朋友知道塑膠的原料是什麼嗎？

教師提問：小朋友知道塑膠袋幾年才能被環境分解嗎？

教師提問：小朋友知道塑膠製品對我們身體的危害嗎？

答：塑料由聚合物與複合添加劑混合製成。含雙酚 A (BPA) 和某些鄰苯二甲酸鹽等塑化物質對人類健康和環境有不利影響。長期接觸塑膠以及其中添加物的潛在後果，以及它對整體生態性的影響，仍存很大的風險。

教師提問：為什麼現在就要減塑？

答：1. 拯救海洋與生態。2. 塑膠也會進入人類食物鏈。3. 空氣中也出現微塑膠。4. 生產塑膠持續增加碳排放量。

【挑戰】環保購物

教師帶領全班到家樂福購物，讓學生觀察賣場中陳列的商品包裝，尋找並選購沒有過度包裝的商品，並使用自己攜帶的購物袋。

四、我的減塑宣言(使用安妮報第 11、12 頁)

【導入】各國這樣減塑過生活

老師提問：德國從 2021 年 7 月起禁止膠餐具、餐盤、攪拌棒、棉花棒...等一次行產品。買飲料多花一些錢租杯子已成為一種習慣，RECUP 租借杯子相關公司已行之多年。在泰國 Rimping 超市用香蕉葉代替塑膠，包裝魚肉食品。在韓國飲料店、咖啡館禁止提供一次性杯子，需自備環保杯消費。

【挑戰】宣誓做地球防衛隊

- 1.分組練習，小組成員輪流當宣誓者，舉右手帶領全組宣示，要作一個優秀的地球防衛隊員。
- 2.將小組討論的內容進行發表（舉例）我願做個地球防衛隊，出門自備環保袋，塑膠減量護地球，當個環保文明人。

【總結】與塑膠和平分手吧！

請學生在每天的聯絡簿中寫下自己和家人的減塑行動，期待與塑膠和平分手！

五、作文書寫

與翰林三上國語「寄居蟹找新家」做延伸，帶著學生完成「寄居蟹的心聲」作文大綱引導如下：

- (一)住在瓶蓋裡的寄居蟹自我介紹，淨灘時差點被撿走...
- (二)海洋生物面臨的生存危機。(漁網纏住、吸管、塑膠袋...)
- (三)希望人類怎麼做。
- (四)感想。希望大家...我自己也能...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遇到的問題與對策、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

安妮報取材多元，補充材料豐富，可作為教學輔助的最佳教材。

可多介紹臺灣的人物實例，或縮小至各縣市社區、社區，學生較能感同身受。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林柏君 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小（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林柏君（請用印）

學校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301巷6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柏君 0919433941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陳柏華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陳柏華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1003
聯絡電話：0989246931

法定代理人：蕭香娟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7434
聯絡電話：0989246931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廖宸健（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廖宸健（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1282

聯絡電話：2242-5221

法定代理人：羅琪晏（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8506

聯絡電話：0928822115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游隼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游隼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1354

聯絡電話：02-2498390

法定代理人：邱文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260

聯絡電話：0916482786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劉星靈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劉星靈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0904

聯絡電話：2905-9774

法定代理人：張淑芬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2655

聯絡電話：29388533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王子嘉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王子嘉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6619

聯絡電話：0926689688

法定代理人：王國華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8960

聯絡電話：0926689688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劉軒齊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劉軒齊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7992

聯絡電話：0937141963

法定代理人：蕭憶偉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7772

聯絡電話：0937141963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周羽思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周羽思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2090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陳香珠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7-219

聯絡電話：095286614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郭瑾誼（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郭瑾誼（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0927

聯絡電話：0935-012050

法定代理人：郭永雄（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5263

聯絡電話：0935-012050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蔡光兆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蔡光兆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5255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張小順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4260

聯絡電話：0953970400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李蔚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李蔚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2731

聯絡電話：0953318039

法定代理人：楊心怡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9717

聯絡電話：0953318039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嚴冠昕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嚴冠昕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7496

聯絡電話：0931604588

法定代理人：羅雅君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4236

聯絡電話：0931604588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謝尚辰（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謝尚辰（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5028 5202

聯絡電話：0987913991

法定代理人：吳心怡（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4372

聯絡電話：0987913991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張恩綺（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張恩綺（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F233030669

聯絡電話：0938 910 283

法定代理人：張景豪（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P122518022

聯絡電話：0938 910 283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朱淮萱（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朱淮萱（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30914

聯絡電話：0921500427

法定代理人：林曉暉（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7897

聯絡電話：0921500427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羅吉三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羅吉三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A272698702

聯絡電話：0987244728

法定代理人：梁逸琳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A225257268

聯絡電話：0987244728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李恩邵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李恩邵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0889

聯絡電話：0939574507

法定代理人：許鈞婷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1741

聯絡電話：0939574507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林姓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林汝開禾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 0198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吳志煥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 6194

聯絡電話: 0916507845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楊曼曼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楊曼曼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2225

聯絡電話：0958339343

法定代理人：楊淑嫻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6688

聯絡電話：0958339343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胡智捷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胡智捷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9900

聯絡電話：0961-103188

法定代理人：胡洲嘉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98330

聯絡電話：0961-103188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黃安云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黃安云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0920

聯絡電話：0989-302-416

法定代理人：顧淑嘉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6059

聯絡電話：0989-302-416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鄭元媛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鄭元媛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8027
聯絡電話：29426013

法定代理人：賴曼華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3949
聯絡電話：0953338554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程星語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程星語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8616

聯絡電話：0987-283-038

法定代理人：許明漢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2926

聯絡電話：0987-283-038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吳羽軒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吳羽軒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2857

聯絡電話：0958698507^(母) / 0918-12636 (父)

法定代理人：武安庭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6867

聯絡電話：0958698507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林欣緣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林欣緣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F233702740

聯絡電話：0909037642

法定代理人：池聖明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F290151776

聯絡電話：0909037642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謝志羽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謝志羽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7167

聯絡電話：29409956

法定代理人：謝志美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0091

聯絡電話：6983059789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